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.10.08 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25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102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，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，檢送會議紀錄

主 旨：檢送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02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 本：馮委員○一、林委員○玲、李委員○宗、周委員○勳、唐委員○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○耀、李副局長○洋、林副局長○立、簡主任秘書○發、陳總工程司○雄、祝副總工程司○敏、法規小組、保育治理組、農村建設組、土石流防災中心、監測管理組連組長○吉、監測管理組陳副組長○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 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